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至114年6月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辦理西班牙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本計畫勻支「台日火力發電減碳技術交流研討會暨參訪活動」29,640元，賸餘數100,360元。
台日火力發電減碳技術交流研討會暨參訪活動	(3) 參與「台日雙邊火力發電減碳技術交流研討會暨參訪活動」，瞭解日本發電業如何向低碳化過渡以達成碳中和目標，並實地參訪發展減碳發電之組織場域。	30	
石油基金			
參與舉辦臺美前瞻能源政策與技術交流會議暨參訪活動			本計畫勻支「臺菲經貿合作考察團」169,686元，賸餘數380,314元。
臺菲經貿合作考察團	(1) 參與貿易署「臺菲經貿合作考察團」，赴菲律賓交流再生能源開發與管理經驗及討論設置再生能源電廠議題。	170	
參加第15屆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	(4) 透過積極參與國際再生能源相關組織，宣導我國於再生能源推廣之成果，並拓展臺灣在國際再生能源領域的影響力。	148	
參加太陽光電相關國際展覽、參訪太陽光電複合式應用案例			本計畫勻支「境外關內菲律賓案赴菲參訪團」283,435元，賸餘數216,565元。
境外關內菲律賓案赴菲參訪團	(3) 藉由拜會菲律賓能源及電力公司等單位，尋求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對接的合作機會，期盼促成技術交流、投資合作與專案對接具體的示範合作專案。	283	
說明：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